

· 经济社会发展与数字治理 ·

对中国“未富先老”概念和阶段的重新审视

童玉芬, 杨艳飞

[摘要]当前,中国人口老龄化和经济发展水平发生了巨大变化,然而 1980 年代中国学者提出的“未富先老”概念依然在被广泛沿用,此概念是否还符合目前的中国国情值得重新审视。对中国人口老龄化和经济发展的对应关系进行分析,可以发现:(1)从全国整体来看,中国依然处在“未富先老”的发展状态。(2)从区域差异视角来看,当前中国同时存在“未富未老”“未富先老”“已富已老”三种发展状态,区域差异明显。(3)2023 年,处于“未富先老”发展阶段的省份占比超过七成,大部分位于中西部地区。有 8 个省份处于“已富已老”的发展状态,主要位于东部地区。(4)辽宁和西藏分别是唯一处于“未富重老”和“未富未老”阶段的省份。因此,需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利用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的阶段性与老龄化程度的差异性,在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引领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灵活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的机遇与挑战。

[关键词]中国;未富先老;区域差异

[项目基金]202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从人口发展新常态到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机制与实现路径”
(24ARK001)

[作者简介]童玉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杨艳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在读博士生。

[中图分类号]F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71(2025)02-0173-08 **[收稿日期]**2024-06-12

一、问题的提出

“未富先老”这一概念是邬沧萍在 1986 年出版的《漫谈人口老化》一书中首次提出的,意指在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并不高的情况下,人口老龄化进程却日益加快。^① 从“未富先老”概念提出后到当前的近 40 年间,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形势和经济状况均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2000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 7%,进入了初步老龄化阶段。2021 年,该比重达到 14.2%,开始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最新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已增至 2.20 亿人,占比上升至 15.6%,老龄化水平正在进一步持续提升。与此同时,2024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34.91 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二位。^② 那么,当前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和富裕程度存在怎样的对应关系?是依然处在“未富先老”的状态,还是已经进入了“已富已老”的发展状态?对二者的判断,不仅关系到未来中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着力点到底是放在经济发展“量”的积累上,还是放在养老公共服务供给“质”的转变上,而且关系到中国不同区域、不同政策的分类实施和因地制宜。因为只有重新审视和清晰界定中国人口老龄化与富裕程度之间的对应关系,才能制定出更加科学、合理、有效的政策来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对中国“富”与“老”关系的重新思考与分析,不仅具有较

^①邬沧萍:《漫谈人口老化》,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36—37 页。

^②参见国家统计局官网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以及《2024 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主要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报道,<http://www.stats.gov.cn/>。

强的学术理论价值,也具有深远的现实实践意义。

人口老龄化是全球性的力量,足以改变未来,需要未雨绸缪,提前准备。^①新形势呼唤中国老年学学科体系建设的增速提质,需要加强对人口与经济的基础性问题的认知。对于中国“富”与“老”关系的辨析与研究,一方面,可以提前认清中国人口“富”与“老”的新形势,有助于推动政策的相应调整,提示社会以及市场对变化了的情形作出应有的反应;另一方面,有利于增进对老年学基础概念的理解,立足人口规模巨大的中国国情,通过对本土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阐释,推动理论和方法创新,增强知识体系的解释力,从而更好地构建以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为内核的中国特色老年学学科体系和学术体系。

二、未富先老:一个亟待重新审视的重要议题

“未富先老”概念自提出以来便引起学术界的极大关注。^②《人口研究》编辑部在2006年和2007年分别以《中国“未富先老”了吗?》《再论中国是否“未富先老”》为题,专门组织了两期的专家笔谈。^③目前,学术界关于“未富先老”的研究方兴未艾,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第一,概念以及指标的衡量方法。关于表征“富裕”的指标,有学者采用综合指标评价法^④、恩格尔系数^⑤,但使用最为广泛的还是“人均GDP”。近年来,也有学者采用“人类发展指数”对“未富先老”进行研究。^⑥但这些研究对于“富裕”并无统一的判断标准,只是与其他国家进行大致对比的结果,故无法准确判断出中国的“富裕”状态。另外,关于老龄化的指标,根据联合国人口报告的标准,通常使用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或者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来表示一个区域的人口老龄化水平。将60岁(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分别达到10%(7%),界定为进入老龄化社会。还有学者指出,只有当人口老龄化对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等领域带来影响时,才能称其进入了老龄社会^⑦,但是并未从经济角度对老龄化的影响程度进行量化,因此其判断标准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也有学者采用老少比、年龄中位数、老年人口抚养比、老年人口深度等指标来表示老龄化程度^⑧;或者采用一组指标来表示,该指标体系通过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0—14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老少比、年龄中位数来综合反映老龄化水平,即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7%以上、0—14岁人口在30%以下、老少比达到30%以上、年龄中位数在30岁以上,符合以上标准属于老龄化社会。^⑨第二,“富”与“老”对应关系的判断方法。对此,有学者采用相对比较法,通过“富”与“老”之间相对关系的判断进行分析^⑩;有学者分别计算各省人口老龄化及经济发展水平指数标准化后的排序以及秩的差值,根据差值判断二者关系^⑪;也有学者采用“弹性法”,即计算人口老龄化对人均GDP的弹性^⑫。第三,对于“未富先老”的观点,尽管其在当前学术界仍然具有一定的认可度,但是也有学者提出一些质疑。其代表性观点主要有:从总体上看,中国已经基本跨越了“未富先老”阶段,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的重点应转向提高老龄工作质量,解决区域间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等

^①United Nations, “GLOBAL ISSUES: Ageing”, <https://www.un.org/en/global-issues/ageing>; Thomas Scharf, Kieran Walsh, Eamon Shea,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Rural Studies Routledge, Ageing in Rural Places*, London: Routledge Press, 2016, pp.50–62.

^②参见田雪原:《发展观的转变与我国人口发展战略》,《学习论坛》2004年第6期;姜向群等:《中国“未富先老”了吗?》,《人口研究》2006年第6期;蔡昉、王美艳:《“未富先老”对经济增长可持续性的挑战》,《宏观经济研究》2006年第6期;《“未富先老”问题日渐凸显 保险业将如何助力养老财富储备》,<https://m.gmw.cn/baijia/2020-08/17/1301468245.html>。

^③姜向群等:《中国“未富先老”了吗?》;杜鹏:《再论中国是否“未富先老”》,《人口研究》2007年第4期。

^④杨宜勇、王明姬:《更高水平的共同富裕的标准及实现路径》,《人民论坛》2021年第23期。

^⑤孙豪、曹肖烨:《中国省域共同富裕的测度与评价》,《浙江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

^⑥刘培林等:《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管理世界》2021年第8期。

^⑦姜向群等:《中国“未富先老”了吗?》。

^⑧郝乐、张启望:《度量人口老龄化的新指标》,《统计与决策》2020年第20期。

^⑨邬沧萍、徐勤:《对百岁老年人口实证研究的思考》,《中国人口科学》1999年第6期。

^⑩林宝:《对中国“未富先老”判断的新考察》,《人口研究》2023年第3期。

^⑪钟水映:《我国地区间“未富先老”现象研究》,《人口研究》2015年第1期。

^⑫米红、周伟:《人口老龄化与经济发展相对速度的国际比较》,《西北人口》2009年第4期。

问题^①;尽管中国部分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达到了高收入国家水准,但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准备依然不足,因此用“未富先老”的概念描述中国目前的发展现状并不合适^②;目前中国“未富先老”的国情得到根本改变,“边富边老”的发展态势得到进一步巩固^③;由于人口老龄化与经济社会均处于运动变化之中,“未富先老”的判断不能代表中国人口老龄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④;中国当前已经走出“未富先老”状态,进入“老富基本协同”发展阶段,但是仍然存在局部地区“未富先老”的问题^⑤。

虽然既有研究取得了很好的成果,但仍有如下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第一,关于“富”与“老”的概念以及指标衡量方法仍然不够完善,人口老龄化的评价指标体系的约束条件过多,构建方式复杂,不便于进行划分与比较。虽然“人类发展指数”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但是其衡量指标中还包含了教育、健康等综合因素,与本文衡量“富裕”的含义存在差异。“恩格尔系数”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统计的指标,由于不同家庭间的异质性较大,难以综合反映一个地区或者全国的总体水平,因此也并不适合作为本文衡量“富裕”的指标。第二,目前学术界对于中国“富”与“老”对应关系的概括并不统一,“未富先老”的表述难以涵盖目前中国经济发展新阶段的国情。第三,对于“未富先老”的判断方式过于单一,这些判断方法多是相对的,缺乏客观的标准。第四,中国幅员辽阔,省级行政区划众多,不同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要求我们看待问题时理应秉持区域差异的视角,绝不能一概而论。然而,目前学术界主要是从整体层面分析中国人口老龄化与区域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而较少从区域差异角度进行研究。

有鉴于此,本文采用国际上常用且便捷的衡量“富”与“老”关系的指标,依据中国人口老龄化水平和富裕程度的相对大小关系作比较,划分出人口老龄化和富裕程度关系的不同分类,并从区域差异视角对中国“未富先老”概念和阶段进行重新审视。

三、“富”与“老”:指标选择与研究方法

(一) 指标选择与判断标准

1. 富裕指标:本文采用最常用的反映经济发展水平的“人均GDP”代表富裕程度。这个指标不仅能够体现一国或者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且更加简洁。同时,人均GDP还可以方便地进行地区间的比较,是国际上衡量经济发展水平使用最为广泛的指标之一。

表1

2000—2023年中国的人均GDP与高收入国家门槛值的比较

项目	2000年	2010年	2020年	2023年
人均GDP(元/人)	7942.00	30808.00	71828.00	89358.00
富裕的标准(元/人)	76696.60	81293.64	87562.49	98689.03
达到富裕标准的程度(%)	10.36	37.90	82.03	90.55
判断结果	未富	未富	未富	未富

资料来源:人均GDP来自于《中国统计年鉴2024》,富裕的标准来自于世界银行公布的进入高收入国家的门槛值,根据当年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将美元换算成人民币表示。

关于是否达到“富裕”的标准,本文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当年进入高收入国家的门槛值作为衡量一个地区是否进入富裕地区的判断依据。由于中国在省级层面没有发布人均国民收入数据,根据数据的可得性、指标的可替代性以及学术界的常用做法^⑥,当一个地区的人均GDP大于当年世界银行公布的高收入国家门槛值时,则界定为“已富”;若小于当年世界银行公布的高收入国家门槛值时,则界定为“未富”。每年世界银行

①杜鹏:《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探索与实践》,《行政管理改革》2022年第3期。

②郑功成:《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年第22期;穆光宗、林进龙:《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问题关系的再讨论》,《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③王晓峰、刘华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模式》,《人口学刊》2023年第1期。

④王胜今、舒莉:《积极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思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6期。

⑤林宝:《对中国“未富先老”判断的新考察》。

⑥蔡昉、贾明:《中国地区差距类型变化及其政策含义》,《中国工业经济》2022年第12期。

公布的高收入国家的标准略有差异,如表1所示,按照当年的汇率将美元换算为人民币,2000、2010、2020、2023年进入高收入国家的门槛值逐年提高,分别为76696.60元/人、81293.64元/人、87562.49元/人、98689.03元/人。虽然中国从2000年到2023年人均GDP均没有达到高收入国家的门槛值,在整体上仍然处于“未富”国家的行列,但与门槛值不断接近。从2000年只相当于当年高收入国家门槛值的10.36%,上升到2023年的90.55%,显示出中国经济在23年间取得了快速发展。

2.老龄化指标:本文选择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来衡量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水平。这个指标简洁明了,并且对于老龄化社会具有较好的判断标准。根据联合国人口报告标准的统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为7%、14%、21%三个节点分别能够衡量一个区域进入初步老龄化社会、中度老龄化社会和重度老龄化社会。本文选用这三个指标分别作为“初步老龄化”“中度老龄化”和“重度老龄化”的标准。^①从全国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1953年,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4.41%,到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4.91%;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达到7%,进入初步老龄化阶段;2021年,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14.2%,处于中度老龄化阶段^②;根据2024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布的《世界人口发展展望》预测(中方案),2034年,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将达到21.83%,处于重度老龄化阶段,65岁及以上的人口规模将超过3亿^③。

(二)采用的方法和数据

本文通过直接对比法,采用人均GDP水平衡量“富裕”程度,并根据当年的汇率进行换算,将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与世界银行公布的进入高收入国家门槛值标准进行对比,将人口老龄化程度与联合国规定的老龄化标准进行比较,综合判断中国“富”与“老”的对应关系。

按照中国人口老龄化水平和富裕程度的对应关系,可以划分出如下人口老龄化和富裕程度关系的不同分类。从发展状态来看,共分为“未富未老”“未富先老”和“已富已老”三大类。从发展阶段来看,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七小类,见表2。

表2 人口老龄化和富裕程度的对应分类表

状态	阶段	老龄化(%)	富裕程度(人均GDP是否超过高收入国家门槛)
未富未老	未富未老	<7	小于当年高收入国家门槛值
未富先老	未富初老	7-14	
	未富中老	14-21	
	未富重老	>21	
已富已老	已富初老	7-14	大于当年高收入国家门槛值
	已富中老	14-21	
	已富重老	>21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老龄化社会的划分标准以及世界银行公布进入高收入国家的门槛值。

本文的数据主要来自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关于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人口老龄化与经济发展数据,以及世界银行公布的历年进入高收入国家门槛值。为了统一标准,人均GDP数据均以当年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进行处理。对人均GDP数据进行平减,以消除通货膨胀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四、对中国“未富先老”的再审视

目前就整体而言,中国依然处于“未富先老”的发展状态,2023年,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已达到15.4%,属于中度老龄化发展阶段。^④同年,中国人均GDP达到89358元/人。^⑤按照2023年世界银行的标

^①联合国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https://desapublications.un.org/publications/world-population-prospects-2024-summary-results>。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人口普查资料》,<https://www.stats.gov.cn/>。

^③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https://population.un.org/wpp/>.

^④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28_1919011.html。

^⑤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准,已达到高收入国家门槛值(98689.03 元/人)的九成左右,但是依然没有达到富裕的标准。因此,老龄化和富裕的对比显示,中国依然处于“未富先老”的发展阶段,但即将进入“已富已老”的发展状态。2000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 7%,刚开始迈入老龄化社会的门槛,当时中国人均 GDP 仅为当年世界银行规定的高收入国家门槛值(76696.60 元/人)的 1/10 左右,处于“未富先老”的发展状态。当前,中国无论是人口老龄化程度,还是富裕程度都已与 2000 年不可同日而语。2000 年可以看作是“未富初老”的发展阶段,而且富裕程度相对较低,当前虽然中国依然处于“未富先老”的发展阶段,但是处于“未富中老”的发展阶段,而且富裕程度已接近富裕国家的门槛值。从国际对比来看,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换算成人民币后,2023 年美国人均 GDP 是 58.33 万元/人,日本是 23.79 万元/人。两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是 17.59% 和 29.1%^①,分别处于“已富中老”和“已富重老”的发展阶段,比同期的中国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具备更加深厚的物质基础。无论是历史的纵向维度还是国际比较的横向维度,从全国整体上看,“未富先老”仍然适用于描述当前中国的基本国情。

从区域差异上看,当前中国大多数省份依然处于“未富先老”的发展阶段。中国幅员辽阔,不同省份的人口老龄化水平以及经济发展进度并不完全同步,因此二者关系也存在较大的区域差别,需要分区域进行说明与判断。表 3 列出了 2000 年和 2023 年中国各省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和人均 GDP 水平,从中可以看出如下特点:首先,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在空间上的进展较快。2000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超过 7% 的省份有 14 个;2023 年,已上升到 30 个省份。其次,中国不同区域间人口老龄化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存在着巨大的差异。2023 年,人口老龄化程度比较高的省份主要位于中国的东北部、西部以及东部部分地区。其中,老龄化程度最高的是辽宁省,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21.06%^②,已经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而同期的西藏,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占比仅为 5.67%^③,还没有进入老龄化社会。最后,从 2000 年到 2023 年,中国各省份的人均 GDP 均有了大幅提升,但是全国不同省份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明显,并且大部分低于当年世界银行公布的高收入国家门槛值。2023 年,人均 GDP 最高的北京市是最低的甘肃省的 4.18 倍^④,全国有 23 个省份的人均 GDP 低于当年的高收入国家门槛值,由于不同区域间发展水平的差异,需要有针对性地分类施策,不能一概而论。

表 3 2000 年和 2023 年中国各省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与人均 GDP

地 区	2000 年		2023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	人均 GDP(元)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	人均 GDP(元)
北京	8.42	22460	15.90	200278
天津	8.41	17993	17.89	122752
河北	7.05	7663	16.20	59332
山西	6.33	5137	15.20	73984
内蒙古	5.51	5872	15.45	102677
辽宁	7.88	11226	21.06	72107
吉林	6.04	6847	18.63	57739
黑龙江	5.56	8562	18.80	51563
上海	11.46	34547	19.56	190321
江苏	8.84	11773	18.45	150487
浙江	8.92	13461	15.40	125643
安徽	7.59	4867	15.87	76830
福建	6.69	11601	12.62	129865
江西	6.27	4851	13.49	71216

①世界银行官网公布的美国、日本经济数据,<https://data.worldbank.org/>。

②上海市统计局:《上海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tjj.sh.gov.cn/tjgb/20230317/6bb2cf0811ab41eb8ae397c8f8577e00.html>。

③西藏自治区统计局:《西藏自治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tjj.xizang.gov.cn/xxgk/tjxx/tjgb/202304/t20230427_352840.html。

④甘肃省统计局:《甘肃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tjj.gansu.gov.cn/tjj/c109457/202303/166577521.shtml>。

山东	8.12	9555	17.43	90771
河南	7.10	5444	14.90	60073
湖北	6.42	7188	16.90	95538
湖南	7.47	5639	16.46	75938
广东	6.17	12885	9.96	106985
广西	7.30	4319	13.80	54005
海南	6.74	6894	11.69	72958
重庆	8.01	5157	18.90	94147
四川	7.56	4784	18.46	71835
贵州	5.97	2662	12.81	54172
云南	6.09	4637	11.90	64107
西藏	4.75	4559	5.67	65642
陕西	6.15	4549	15.23	85448
甘肃	5.20	3838	13.65	47867
青海	4.56	5087	10.46	63903
宁夏	4.47	4839	10.50	72957
新疆	4.67	7470	8.69	73774

资料来源:人均GDP数据来源于2001年和2024年的《中国统计年鉴》,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数据主要来自各省(市、区)统计公报以及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当统计公报未公布相关数据时,以《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数据计算所得。

按照上文的指标和方法,对2000年和2023年全国31个省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人口老龄化和富裕程度的对应关系进行分析(见表4)可以发现,2023年,中国不同区域存在着“未富未老”“未富先老”“已富已老”三种状态。

表4 2000年和2023年中国分区域人口老龄化与经济发展对应表

状态	阶段	2000年			2023年		
		省份	个数	百分比(%)	省份	个数	百分比(%)
未富未老	未富未老	海南、福建、湖北、山西、江西、广东、陕西、云南、吉林、贵州、黑龙江、内蒙古、甘肃、西藏、新疆、青海、宁夏	17	54.84	西藏	1	3.23
未富先老	未富初老	上海、浙江、江苏、北京、天津、山东、重庆、辽宁、安徽、四川、湖南、广西、河南、河北	14	45.16	江西、广西、海南、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9	29.03
	未富中老	—	—	—	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	12	38.71
	未富重老	—	—	—	辽宁	1	3.23
已富已老	已富初老	—	—	—	福建、广东	2	6.45
	已富中老	—	—	—	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	6	19.35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表2,对中国31个省份的“老”与“富”关系归类整理所得。

第一,2023年,中国处于“未富先老”发展状态的省份为22个,这是人口老龄化和经济发展对应关系的主要形态,仍需要着力解决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现状。由表4可以看出,这些省份主要位于中国的中西部、东北部地区,相比于2000年处于“未富已老”的14个省份,增加了8个,占全部省份的比重从2000年的45.16%上升到2023年的70.97%。可见,中国中西部、东北部地区处于“未富先老”发展状态的省份数量有所增加。东北部地区作为中国传统老工业基地,国有企业占比较高,经济增长活力不足,近年来由于年轻劳动力的外流导致该地区的年龄结构不断老化。

在2023年全国处于“未富先老”发展状态的省份中,“未富初老”的省份有9个,占全部省份比重的29.03%,主要以西部地区为主。具体而言,包括东部地区1个(海南),中部地区1个(江西),西部地区7个(广西、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未富中老”的省份有12个,占全部省份比重的38.71%,是“未富先老”发展状态的主体,在全国各地均有分布,包括东部地区2个(河北、山东),中部地区5个(山西、

安徽、河南、湖南、湖北),西部地区3个(重庆、四川、陕西),东北部地区2个(吉林、黑龙江)。这些省份大部分的地理位置相对偏远,经济社会发展的底子薄,起步晚。以后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以及资源禀赋,进一步推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为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社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2023年,辽宁省是中国唯一进入“未富重老”发展阶段的省份,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的挑战较大。

第二,西藏自治区为中国唯一处于“未富未老”发展状态的省份。西藏作为少数民族集聚区,长期以来生育政策较为宽松,人口老龄化程度低。同时,西藏的海拔高、气候严寒、自然条件恶劣,这些自然环境条件都会对当地的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相比而言,2000年处于“未富未老”发展状态的17个省份主要位于东部(福建、广东、海南),中部(山西、江西、湖北),西部(内蒙古、贵州、云南、西藏、新疆、陕西、甘肃、青海、宁夏),东北部(吉林、黑龙江)。目前,“未富未老”的省份仅位于中国的西部地区,且数量锐减并即将消失。

第三,2023年,中国31个省、市、自治区中有8个处于“已富已老”的发展状态,主要位于东部地区。相比于2000年中国尚不存在“已富已老”的省份,至2023年已有25.80%的省份进入“已富已老”的发展状态。具体而言,在2023年“已富已老”的省份中,“已富初老”的省份有2个(福建、广东),占全部省份的6.45%,全部位于中国的东部沿海地区。“已富中老”的省份有6个(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占全部省份的19.35%,是“已富已老”发展状态的主体,并且以东部地区为主。东部沿海地区受益于其先天禀赋以及政策倾斜,基础设施完善,就业机会多,经济发展迅速,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这些地区的老龄化程度也不容乐观,一是因为东部沿海地区的公共医疗与社会养老事业发展较快,老年人的预期寿命得到提升;二是由于房价高昂,生活压力增大,从而导致年轻人的生育意愿较低。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东部地区需要努力构建养老优化型城市,以使发展成果惠及更多老年人。

五、政策启示

第一,目前中国大部分省份依然处于“未富先老”的发展状态,不断提高经济发展水平仍然是中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主要任务。中国不同区域间发展不平衡,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动员能力和资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这对社会治理提出严峻挑战,但同时也创造了发展的回旋空间。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的多样性和老龄化程度的差异性将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腾挪出空间与时间。^① 利用地区差异,不同地区要以当地的比较优势产业为抓手,并在国家区域协调发展的机制框架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灵活应对。面临较大老龄化压力的省份,应尽早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应对,而另一部分老龄化水平相对较轻的省份则要抓住经济发展的机会窗口期,推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尽早开展前瞻性政策部署,缓解老龄化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二,当前中国不同省份人口老龄化与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长期存在,需要因地制宜探索制定相关的政策。对处于“未富未老”发展状态的西藏地区,要抓住人口机会窗口期,通过扶持农牧民转产、发展特色农业和旅游业等方式,不断提高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从而为进入老龄化社会做好坚实的物质准备。针对主要位于中国西部和东北部的“未富先老”的省份,重点是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同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政府可通过财政补贴、优惠政策等方式,结合当地的产业比较优势,吸引更多的相关企业入驻,从而为当地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放宽落户限制,吸引人口迁入,增加当地的人力资本存量。改善年轻人的就业和生活条件,增加他们在当地的归属感,提高城市发展的活力,缓解西部和东北部地区“未富先老”带来的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压力。作为中国唯一处于“未富重老”发展阶段的辽宁,应完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机制,编制实施好“十五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推进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处于“已富已老”发展状态的东部省份,拥有大量身体健康并且经验丰富的低龄老年人口,通过开发低龄老人人力资源红利,可以将这些宝贵的经验传承给年轻一代,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的智力水平和创

^①胡湛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方案”》,《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9期。

新能力。此外,东部地区老年人口的财富积累相比于中西部地区更多,故而应充分激发老年人口的消费潜力,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打造让老年人放心消费、便利购物的线上平台和线下商超,拓展老年旅游服务新业态,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释放老年人生产和消费红利,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东部地区在发展经济的同时,需要将养老服务资源“下沉”到社区,并与家庭养老形成良好的联动效应。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老旧小区升级,配备家庭智能安全监护设备,鼓励编辑出版适合老年人的大字本图书,满足老年群体的需求,提高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建设水平。此外,应出台一揽子鼓励生育政策,提供更多的托幼机构和优质的教育资源,为年轻家庭提供更好的育儿环境和条件。从而优化城市的人口年龄结构,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高质量的人口条件。

第四,加强对于人口老龄化进度和经济发展的预测与研判,动态看待二者之间的关系,更好地将经济发展成果惠及老年群体,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均等化水平。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居民财富的积累,老年人的需求正在从生存型向发展型及享受型转变。要把握“十五五”这一关键战略机遇期,完善老龄社会的制度建设。通过多主体、多部门共同施策,增强各类政策的协调性,解决好老年人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将养老服务送到老年人的周边、身边、床边,持续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满足老年人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与需求,让更多的老年人能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Re-examining the Concept and Stage of “Getting Old Before Getting Rich” in China

TONG Yu-fen, YANG Yan-fei

Abstract: China's population ageing and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have changed dramatically, but the concept of "getting old before getting rich" proposed by Chinese scholars in the 1980s is still in use, and it is worthwhile to re-examine whether the concept of "getting old before getting rich" is still in line with the current national situation. This paper adopts the direct comparison method to analyse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population age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The study finds that: (1)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untry as a whole, China is still in the state of "getting old before getting rich". (2)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ional differences,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development statuses in China, namely, "neither rich or old", "getting old before getting rich" and "both rich and old", with obvious regional differences. (3) In 2023, more than 70% of the provinces and regions will be in the state of "getting old before getting rich", and most of them will be located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Eight provinces and regions are in the development state of "both rich and old", mainly located in the eastern region. (4) Liaoning and Tibet are the only provinces and regions in China that are at the stages of "deep aging without being rich" and "neither rich or old", respectively. It is necessary to tailor policies to local conditions, make full use of the differences in the stag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degree of ageing in different regions, and respond flexibly to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an ageing society in the light of local realitie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national strategy of 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China; getting old before getting rich; regional differences

[责任编辑:冯金忠]